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叶城县文旅产业振兴项目(新建乔戈里峰登山大本营游客
服务中心)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叶城县西合休乡

合同编号： JD-CE-25-01

委托方：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接方：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委托方(甲方):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接方(乙方):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喀什地区叶城县文旅产业振兴项目(新建乔戈里峰登山大本营游客服务中心)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一)工程项目的名称: 喀什地区叶城县文旅产业振兴项目(新建乔戈里峰登山大本营游客服务中心)设计

(二)工程项目的地点: 叶城县西合休乡

工程项目的规模: 新建叶城县乔戈里峰登山大本营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三)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1)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1 栋, 地上一层局部三层, 钢框架结构, 总地上建筑面积约 6000.00 m²。(2)新建停车场、庭院、摆渡停车场、绿化及室外供排水、供电、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配电室、锅炉房、标识标牌、景观照明及附属等设施建设。(3)购置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制氧设备等。

(四)工程项目的总投资: 约 3940 万元

(六)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要求进行验收。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准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3	规划红线图	1	根据乙方出具总平面图,甲方去相关部门办理后提供
4	项目地形图	1	设计开始前
5	周边地块开发条件	1	设计开始前
6	地质勘查报告等	1	设计开始前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方案文本	5	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	上述时间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及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交合同第三条所列资料需顺延的时间
2	施工图	8	方案及初步设计确认后 20 天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含税暂定设计费为 94 万元 (大写: 玖拾肆万元整), 最终结算价按最终审计结果作调整。最终结算价若超过政府批复概算金额, 则按批复概算金额结算。

如有增加设计内容,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但增加后的设计费总额不超过政府批复概算金额。

(二) 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乙方交付全部设计图纸 (施工图) 并完成评审后, 自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50%, 待项目竣工后出具竣工图, 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审计后价格对应的余款。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 乙方作为本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总负责人，有责任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限额设计。乙方限额设计的主要责任与要求：

(1) 根据分项、分部细化后的投资概算指标，逐步向各专业设计人员下达要求，

使其明确限额设计指标。

(2) 对照限额设计要求,对即将出具的设计成果进行中间检查、跟踪检查和最终检查。发现超限额时(变化与限额数相差为±5%时),分析原因并让各专业设计人员做好其中的平衡协调与修改工作。

(3) 对设计各专业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分析处理,协助项目的总设计师做好各专业的投资控制及平衡工作,以保证限额设计的质量。

(4) 乙方未能完成第六条乙方责任第7条所述要求,造成本项目投资失控(即工程部分结算总投资额超概算或变更后的概算5%);或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对限额设计不予重视的,经多次劝告而不予理睬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按双方确认的超投资额的50%计算,处罚额不大于整个设计收费(含补充协议中确定的设计费用)。

8. 不论合同有无任何相反的约定,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罚款等)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七、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其他约定事项:无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六)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2024年12月02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喀什地区叶城县文旅产业振兴项目(新建乔戈里峰登山大本营游客服务中心)
设计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2035522

电 传: 021-620355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帐号: 3100 1623 1070 5000 520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